

2024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
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 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主要是为了解决当地因兴修大中型水利工程而导致人民迁移所带来的问题。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水利工程移民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新城区一镇三办的 36 个行政村大中型水库移民及居民所辖区域内回流移民的管理工作、信访工作、移民后期扶持及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监督、实施检查和指导全区各类水库移民资金（含基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全区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计划、规划、项目申报、设计、招标及实施项目落实等各项水库移民工程管理工作；为帮助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对保护移民权益、维护库区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承担全区河道保护、河道有关规划的实施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核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河湖保护宣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相关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内设机构 0 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 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 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14.3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4.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22.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2.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22.06	总计	60	92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2.06	92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1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	15.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6	20.26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	1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	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14	254.1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	254.14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	254.14					
213	农林水支出	622.57	622.57					
21303	水利	162.41	162.41					
2130301	行政运行	109.47	109.4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43	30.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51	22.51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2.12	52.12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62	50.62					
21366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1.51	1.5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8.04	408.04					
2137201	移民补助	110.06	110.0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7.98	29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2.06	144.82	77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1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	15.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6	10.26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	1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	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14		254.1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		254.14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		254.14			
213	农林水支出	622.57	109.47	513.10			
21303	水利	162.41	109.47	52.94			
2130301	行政运行	109.47	109.4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43		30.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51		22.51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2.12		52.12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62		50.62			
21366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1.51		1.5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8.04		408.04			
2137201	移民补助	110.06		110.0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7.98		29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14.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6	15.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26	20.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4.14		254.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22.57	162.41	460.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2	9.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2.06	207.76	714.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2.06	总计	64	922.06	207.76	71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7.76	144.82	6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	15.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2	15.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3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9	13.0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6	10.26	10.00
21004	公共卫生	10.00		1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	1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	5.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1	4.3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3	农林水支出	162.41	109.47	52.94
21303	水利	162.41	109.47	52.94
2130301	行政运行	109.47	109.4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43		30.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51		2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2	9.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2	9.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2	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42	30201	办公费	2.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0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5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7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39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3			
人员经费合计		139.29	公用经费合计					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14.30	714.30		714.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4.14	254.14		254.1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	254.14		254.14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14	254.14		254.14	
213	农林水支出		460.16	460.16		460.16	
2136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52.12	52.12		52.12	
21366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0.62	50.62		50.62	
21366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1.51	1.51		1.51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08.04	408.04		408.04	
2137201	移民补助		110.06	110.06		110.06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97.98	297.98		29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也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2.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6.37 万元，下降 63.8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2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2.0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2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2 万元，占 15.71%；项目支出 777.24 万元，占 84.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2.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5.78 万元，下降 63.8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2.5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4.05 万元，下降 20.6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6 万元，

占 7.35%; 卫生健康（类）支出 20.26 万元，占 9.75%; 农林水（类）支出 162.41 万元，占 78.17%; 住房保障（类）支出 9.82 万元，占 4.73%。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0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2 月份社保在下年初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2 月份社保在下年初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2 月份社保在下年初支付。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设置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2 月份社保在下年初支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2 月份社保在下年初支付。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2 月份社保在下年初支付。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水利项目部分未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3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设置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12 月份社保在下年初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5.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

未设置预算，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支出。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含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23 万元，下降 52.9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新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3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湖生态保护建设管理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9.87	71.09	40.29	10	56.67 %	6.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9.87	71.09	40.29	—	56.67 %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城区白龟湖生态保护建设管理办公室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白龟湖沿岸的规划建设；负责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和保护；统筹推进应山主题乐园、环湖文化园、漑阳古镇、西漑民俗文化镇建设；负责白龟湖周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农业建设；参与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负责白龟湖周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农业建设；参与重大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新城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生态保护		白龟湖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建设、管理等		完成白龟湖周边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建设、管理等				
临时工作		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创文保卫、疫情防控、防汛及分包村的共建任务		完成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创文保卫、疫情防控、防汛及分包村的共建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30%	24%	2	2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0%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95%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任务完成率	≥98%	98%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率	≥98%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生态环境效益	≥95%	98%	20	20	0.00	
	满意度	工作任务完成满意度	≥98%	98%	15	15	0.00	
总分					100	96.3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62.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66 个，涉及资金 714.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4 年度 79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7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9月								
项目名称		“1、2014年后扶结余及应急处置部分资金（西洼村道路、焦庄机井） 2、东洼村污水治理 ”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8	2.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8	2.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描述不规范，未体现产出及效果；产出指标细		5	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2014年后扶结余及应急处置部分资金（西洼村道路、焦庄机井） 2、东洼村污水治理 ”。			2014年后扶结余及应急处置部分资金（西洼村道路、焦庄机井）、东洼村污水治理两项工作均已完成，项目达到了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4万元	2.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项目个数	≥2个	2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9%	100%	15	15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周期	≤1年	1年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0.00	
总分					100	99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